考试院三层西厅会议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北京教育考试院

项目编号: ZXSY2025068

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8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SY2025068

2. 项目名称: 考试院三层西厅会议室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12. 474231 万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	最高限价
01	装修改造工程	47.993951万	47.949810 万元
02	非密会议系统(软硬件)	60.8872万元	60.8872万元
03	监理	3. 59308 万元	3. 5930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01	装修改造工程	装饰工程、电气、通风空调工程等
02	非密会议系统(软硬件)	非密会议系统(软硬件)
		考试院三层西厅会议室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
03	监理	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及非密会议系统(软硬件)采购
		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

包号	标的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01	装修改造工程	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02	非密会议系统(软硬件)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及会场安装调试
03	监 理	具体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监理期限为自开工之
	1111.7-12.	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全部监理文件后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01 包: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02 包: /

03 包: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5. 获取文件同时,将<u>报名登记表</u>发送至邮箱 zhongxuanshengyu@sina.com(报名表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
- 2. 获取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 获取地点: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获取方式:线上下载。
-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电子版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4 下载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4.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6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
- 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售价: Y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教育考试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联系方式: 接老师 82837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联系方式: 010-8355809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旭、董保钢、郭蒙 胡沁之

电 话: 010-83558095-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2.2	项目属性	■	
		■工程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	□是	
	设备	■否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日 <u>/_</u> 点 <u>/_</u> 分
3. 1		考察地点: _/_。	
	磋商前答 疑会	■不召开	7 / H / /\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1_/
		召开地点: <u>/</u>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所属 行业	装修改造工程 	建筑业
		非密会议系统(软硬件)	工业
		<u>监理</u>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报价的特殊规定:	
10.2	 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 。	V C 선 수 무 성 금 뉴 그 엄 슈 국 업 수 국
		注: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	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磋商保证金金额:
		1、金额:
		01 包: ¥9000 元 (人民币: 玖仟元整);
		02 包: ¥12000 元 (人民币: 壹万贰仟元整);
		03 包: /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
		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
11.1	磋商保证	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11.1	金	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的,其 响应无效 。
		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
		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开 户 名: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904421010808
		开户行号: 308100005027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 <u>"ZXSY2025068(包号)</u>
		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
		证金而导致其 响应无效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7、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
		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8.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
		额缴纳。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
		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
		交。
		8.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
		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 8. 5		■无
		□有,具体情形: <u>/</u> 。
12. 1	响应有效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期 	
	确定成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1	供应商	■否
		□是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23. 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u>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23.6	政采贷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
		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版等书面形式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24.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83558095-803;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1534号文件有关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计
25		费基数以中标价格为准),收费不足 1000 元时,按 1000 元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代理费。
		缴纳方式: 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服务费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开 户 名: 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619 8135 9410 0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其他注意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	事项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 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是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5.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5.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 利评审后果。
- 6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6.1 讲口产品
 - 6.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6.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6.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9〕36 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6.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6.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6.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6.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6.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6.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6.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6.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6.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6.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6.5 正版软件

6.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6.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6.6 信息安全产品

- 6.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 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 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 号)。
- 6.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6.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 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 响应费用

7.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 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责任。
 -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10.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10.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构成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 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1.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1.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1.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报价

- 12.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2.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2.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

-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3.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 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 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3.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3.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 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3.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3.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3.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袋,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5.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u>(磋商时间)</u>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磋商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7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 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5.8 磋商截止期
 - 15.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5.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9.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5.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

记和发送。

- 15.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5.9.4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9.5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 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15.9.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评审

16 磋商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 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 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接收响应文件时,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递交了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 文件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递交的磋商声明,磋商时 有效。
- 16.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4 供应商代表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做出承诺,填写承诺书并签字确认。

17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8.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
 - 18.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8.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8.2.3 供应商应填写供应商承诺书,包括再次报价、其他商务和技术方面的 承诺等内容,承诺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交给评审委员会。

19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19.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也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磋商由供应商修正。
- 19.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申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申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 19.3.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9.3.2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 19.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9.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9.3.5 报价超出财政招标控制价资金的;
 - 19.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比较与评价

- 20.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0.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报价及以下因素:

- 20.3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0.4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20.5 有相关的业绩证明;
- 20.6 项目人员组成、人员简历及分工情况。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 其磋商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 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 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 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01 包-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响应文件格 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 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 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 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	无需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无需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

02 包-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及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响应文件 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 询 渠 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需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03 包-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响应文件 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需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 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 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01 包-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 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02 包-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釆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 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 明(本项目不 涉及)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釆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涉 及)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 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 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 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釆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03 包-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 另行通知。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 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

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7.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 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提交最后报价的授权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01 包-评审标准

序 号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100 分) 值	
1	价格 部分 20分	价格	居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 1,得20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 20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	商务 部分 10分	业绩	022年7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信提供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人员配置	拟派项目人员从业经验丰富,人员配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得7分; 拟派项目人员部分从业经验丰富,人员配备情况仅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人员分工缺乏科学性,得5分; 拟派项目人员缺乏工作经验且人员架构搭建不合理,分工模糊,得3分; 拟派项目人员笼统叙述,或有待完善,得0分。	7
3	技术 案与	施工方 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技术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先进性、施工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施工计划可行,得15分;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但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一般、施工计划可行性一般,得12分;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指导性不强、施工措施针对性不强、施工部署不全面、施工计划可行性不强,得9分; 施工技术措施不合理、施工措施无针对性、施工部署欠缺、施工计划差,得5分; 无措施或施工技术措施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15
		质量管 理体系 与保证 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欠缺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缺乏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10
		安全和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10分;	10

	绿色施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7分;	
	工保障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4分;	
	措施	措施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7分;	
	雨季施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5分;	7
	工方案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3分;	(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工程进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7分;	
	度计划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5分;	
	与保证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3分;	7
	措施	措施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成品保 护和工 程保修 管理措 施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7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5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3分; 措施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	7
	紧急情 况、消 防、保 卫方案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7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5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3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	7

02包-评审标准

			02 区,厅中你准	
序 号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100 分)	
1	价格 部分 30分	价格	(1) 评审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0×30%	
	商务	企业 实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2	部分 10 分	企业 业绩	提供截止日前供应商类似信息化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7月至今,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得1.5分,最高3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3
		商务文 件响应	对磋商文件支付方式、服务期要求的响应,完全响应要求得4分;否则得0分。	4
		技术指标	所投产品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满分,在此基础上: 1、每有一项"▲"项,为重要参数,指标负偏离,扣1分。 2、每有一项无标识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5分; 3、本项最多得10分。	10
3	技术 部分 60分	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于项目工作量分的了解,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大部分服务。 难点分析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基本了解项目工作量,容比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部分重、比较合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无法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得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磋商文件相关内容,没有针对性不强,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于项目工作量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大部分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基本了解项目工作量,大部分内容比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部分重、难点分析	10
		供货方案	供货时效非常合理,针对性强,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非常清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供货时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较清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供货时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基本清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供货时效不够合理,缺乏针对性,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不够	4

		清晰,得1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含安装、集成、兼容性调试等)。	
		方案非常充实,完全合理,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完全可行,完全满	
		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	
		方案充实,合理,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整体实	得8分;	1.0
	施方案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施方案较可行,满足磋商文	10
		件要求,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得4分;	
		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实施方案缺乏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明晰的实施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团队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服务内容及承诺详细、	
		全面,响应时间非常迅速,保障措施全面,得 14 分;	
		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服务内容及承诺全面,响应时	
	 售后服	间迅速,保障措施全面,得 11 分;	
	多方案	售后服务团队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服务内容及承诺较全面,	
	及服务	响应时间较迅速,保障措施较全面,得8分;	14
		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服务内容及承诺基本	
	承诺	全面,响应时间基本迅速,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得5分;	
		售后服务团队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服务内容及承诺不全面,	
		响应时间不迅速,保障措施不全面,得2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突发事件预案及风险管理方案详尽、全面,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各	
		类突发事件,可操作性、实际应用效果强。得10分。	
		突发事件预案及风险管理方案全面,能够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	
	☆ 少 士	件,具有高可操作性和实际应用效果。得8分。	
	突发事	突发事件预案及风险管理方案较为完整,能够应对大部分突发情	
	件预案	况,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和实际应用效果,得6分。	10
	及风险	突发事件预案及风险管理方案基本完整,能够应对一部分突发情	
	管理	况,但在部分细节上仍有提升空间,得4分。	
		突发事件预案及风险管理方案不够完善,仅能应对小部分常见突发	
		事件,存在明显不足,得2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策性	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	$\begin{vmatrix} 2 \end{vmatrix}$
	得分	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1分,最多2分。	
		□ M ■ 一 一 一	

03 包-评审标准

<u> </u>	分			/\		
序 号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100 分) (1			
1	价格 部分 30分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管理体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3		
2	商务 部分 20分	类似项 目业绩	具有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有效证明文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9		
				总监理 工程师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建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得5分,其他专业得2分,无得0分。	5
			人员配 置	提供的人员需专业齐全、分工合理(注: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得3分,无得1分。	3	
	技术	工点理的与分监特监作点点及对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10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7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3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	10		
3	80分 50分	相务的策工要的发生存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10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7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3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	10		
		环境保 护及文 明施工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10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7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3分;	10		

监理措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施		
针对本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10分;	
项目特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7分;	10
点的监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3分;	10
理措施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相关服		
务机构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10分;	
的设置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7分;	1.0
及岗位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3分;	10
人员职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责分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01 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考试院三层西厅会议室改造项目
- 2. 采购需求:装饰工程、电气、通风空调工程等。
- 3. 项目预算金额: 47. 993951 万元: 最高限价: 47. 949810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2. 付款讲度:

合同签订 <u>5 个工作日</u>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总价款的 50%为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范围和内容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承包人需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工程总价款 3%的履约保函,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争议,保函自动失效。

3.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三、技术要求

- 1. 主要施工内容:装饰工程、电气、通风空调工程等。
- 2. 质量标准: 合格。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达标。
- 4.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质量保修期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 4. 装修工程为2年;
-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年。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阐述;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应提供对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等内容。
 -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等内容。
- 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应提供施工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理等,如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应提供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劳动力安排计划以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等内容。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应提供对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等内容。

六、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七、图纸

另附。

02 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考试院三层西厅会议室改造项目
- 2. 项目编号: ZXSY2025068
- 3. 项目预算金额: 60.8872 万元
- 二、采购需求及设备技术参数

见附件

三、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及会场安装调试

四、服务地点

北京教育考试院

附件:

一、采购设备清单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高清显示系统	100″液晶电视	台	3
四祖 亚小小儿	桌插	个	10
	调音台	台	1
	音频处理器	台	1
	声场处理器(反馈抑制器)	台	1
	线性扬声器 (主扩音箱)	只	2
	支架	只	2
	两通道专业功放	台	1
专业扩声系统	专业吸顶音箱(辅助音箱)	只	8
	四通道专业功放(辅助扬声器功放)	台	2
	单 12 寸超低音音箱	台	2
	两通道专业功放(超低扬声器功放)	台	1
	监听音箱	对	1
	电源时序器	台	2
	音频隔离器	个	2
无纸化会议系统	17.3 寸单屏无纸化带话筒升降终端	台	12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5.6 寸国产无纸化桌面一体终端(带电子铭牌)	台	2
	有线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8 芯会议线	条	1
	无纸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套	14
	会议终端	套	12
	无纸化服务终端机	台	1
	无纸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套	1
	无纸化国产投影申请器	台	1
	无纸化会议投影服务软件	套	1
	千兆网络交换机	台	2
	高清视频终端	台	1
远程会议系统	电视移动支架	套	1
2年 公 次 3.	高清摄像头	台	1
	高清录播一体机 (会议录播)	台	1
	中文转写引擎主机	台	1
语音转写	转 写控制器	台	1
	语音识别软件	套	1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単位	数量
	无缝高清混合矩阵	台	1
视频切换	4 路进 HDMI 板卡	块	2
	4 路出 HDMI 板卡	块	2
	网络智能中控主机	套	1
控制系统	有线触摸屏	套	2
1工作12人の6	无线路由器	台	1
	触摸控制平板	台	1
其它	机柜	台	1
	线材及辅料	批	1

二、设备技术参数

(一)高清显示系统

1. 100″液晶电视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端口参数	HDMI2.0 接口数 2 个以上、USB2.0 接口数 2 个、HDMI2.1 接口数 1 个、无 USB3.0
网络参数	连接方式为无线 / 有线
功耗参数	待机功率 0.5W、工作电压 220V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外观设计	安装孔距 800*600mm、屏占比≥97%、底座材质为金属、边框材质 为金属	

2. 桌插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配置接口	1 个多功能电源接口、2 个 RJ45 网络、1 对 3.5 音频、2 个 HDMI 高清视频接口、1 个 USB 充电口

(二)专业扩声系统

1. 调音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系统及处	1.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
理器	2. ≥5 核 CPU 处理器, 1.8G 主频
	1. 具有≥10.1寸1280*800高清触控显示
	2. ▲具有≥16 路 MIC/Line 输入,≥2 组 3.5 莲花立体声输入,≥1
显示及接	组 3.5 立体声耳机输入接口,≥2 组数字输入:声卡,MP3,AES
口	数字输入
	3. 具有主输出 L, R, ≥8 路 AUX1-8 辅助输出,≥4 路 SUB 编组输
	出, ≥1 路立体声耳机监听输出, AES 输出
功能支持	1. 支持 Dante:
	2. 通道均设有行程 100MM 电动推杆 (≥19 个 ALPS 电动推子)
	3. 8个可自定义的物理按键
	4. 自带实时频谱 RTA 功能(颜色可编辑)

指标项	指标要求
	5. 支持双机同步数据备份
	6. 支持对讲话筒(Talkback)功能
	7. 具有≥8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100 个场景存储,
	8. 本地内置≥4 个独立的 DSP 效果器,预设多种效果模式供用户
	直接使用
	9. 支持 232 中控控制
	9. 支持 232 中控控制

2. 音频处理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接口	 支持≥8 路平衡式话筒 / 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支持≥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处理功能	 输入每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输出每通道持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参数及功能	 支持≥24bit/48KHz 取样频率,高性能 DSP 处理器,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 设备无需光盘,自带安装软件,B/S 架构服务端,通过网页浏览器访问; 配置双向 RS485 接口、GPIO 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3. 声场处理器(反馈抑制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能及接口	 AFC 自动反馈抑制: 无需复杂调测,即可输出饱满清晰的高保真扩声音质。 低延时: 高效算法+高速 DSP,系统处理时延低。 高保真: 先进的智能降噪和高精准的反馈抑制算法技术,大幅降低音质损失。 提供 Peak 峰值电平表,监测当前音频信号幅度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卓越丰富的信号处理模块:滤波功能模块,包括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支持参量均衡调节功能,内置压缩器功能,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2 路万能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 ≥2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1 个 USB Type-A 接口,可外接配置电脑(提供接口截图证明)
调节及控制	 支持≥3档输入增益调节 产品面板带有输出音量调节旋钮/AFC 旁路开关(提供产品面板截图证明) ▲反馈抑制可调节尾长(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噪声抑制 1-18等级调节(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声音模式可以选择浑厚或者明亮(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4. 线性扬声器(主扩音箱)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单元及参数	 低音单元: ≥4×4.5″ 高音单元英寸: ≥ 2 x 1 - 1 音圈- 钕磁铁 灵敏度: ≥92dB 频率响应: ≥100Hz-20kHz (±3dB) 最大声压级: ≥123dB peak, @1m
	6. 额定功率: ≥300W7. 峰值功率: ≥1200W

5. 支架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类型	专业音箱壁挂支架

6. 两通道专业功放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率	额定功率: 1. 立体声 / 并接模式: ≥400W*2/8Ω; 2. 立体声 / 并接模式: ≥680W*2/4Ω; 3. 桥接模式: ≥1360W/8Ω
失真及频 率	 总谐波失真(1kHz, 8ohms): <0.05% 互调失真(60Hz/7Hz 4: 1): <0.04% 频率响应:≥20Hz-20KHZ±0.1dB
其他参数	 阻尼系数(单通道工作,8Ω负载 400Hz):≥300 转换速率(单通道工作,8Ω负载 10Hz 方波):≥40V/us

指标项	指标要求
	3. 输入灵敏度:≥40V/us
	4. 输入阻抗:20Kohms 平衡输入,10Kohms 非平衡输入
	5. 最低负载阻抗: >4Ω
	6. 信噪比: >98dB (A 计权)
	7. 输入接口: XLR 卡侬公母座
	8. ▲输出接口: 欧姆卡侬、接线柱(提供产品后面板截图)
	9. 电源要求: 185-240~V 50/60HZ
	10. 保护模式: 短路, 过热, 过载, 欠压, 输出直流

7. 专业吸顶音箱 (辅助音箱)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率及阻抗	1. 额定功率: ≥100W 2. 峰值功率: ≥400W
	3. 阻抗: 8Ω
	1. 灵敏度(1W/1M): ≥92dB
灵敏度及频率	2.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 ≥112dB/118dB
	3. 频率响应(-10dB): ≥50Hz-20KHz

8. 四通道专业功放(辅助扬声器功放)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率	 额定功率:立体声/并接模式:≥200W*4/8Ω 立体声/并接模式:≥350W*4/4Ω
失真及频 率	1. 总谐波失真(1kHz, 8ohms): <0.05% 2. 互调失真(60Hz/7Hz 4 : 1): <0.04%

指标项	指标要求
	3. 频率响应:≥20Hz-20KHZ±0.1dB
	 阻尼系数(单通道工作,8Ω负载400Hz):≥300
	2. 转换速率(单通道工作,8Ω负载10Hz方波):≥40V/us
	3. 输入灵敏度: (0.775-1.44VdB)V
	4. 输入阻抗:20Kohms 平衡输入,10Kohms 非平衡输入
	5. 最低负载阻抗: >4Ω
其他参数	6. 信噪比: >94dB (A 计权)
	7. 输入接口: XLR 卡侬母座
	8. 电源要求: 185-240~V 50/60HZ
	9. 保护模式:短路,过热,过载,欠压,输出直流(需提供得到
	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
	明材料)

9. 单 12 寸超低音音箱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系统及单	1. 系统类型: ≥12"超低音音箱;
元	2. 组合单元: ≥1×12″LF
	1. 灵敏度: ≥100dB;
	2. 频率响应: ≥40Hz-250Hz (±3dB);
参数	3. 最大声压级: ≥124dB peak,@1m;
	4. 额定功率: ≥400W;
	5. 峰值功率: ≥1600W

10. 两通道专业功放(超低扬声器功放)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立体声/并接模式: ≥600W*2/8Ω
功率	2. 立体声/并接模式: ≥1020₩*2/4Ω
	3. 桥接模式: ≥2040W/8Ω
上古乃 蜗	1. 总谐波失真(1kHz, 8ohms): <0.05%
失真及频 率	2. 互调失真(60Hz/7Hz 4 : 1): <0.04%
学	3. 频率响应:≥20Hz-20KHZ±0.1dB
	 阻尼系数(单通道工作,8Ω负载 400Hz):≥300
	 转换速率(单通道工作,8Ω负载10Hz 方波):≥40V/us
	3. 输入灵敏度:≥40V/us
	4. 输入阻抗:20Kohms 平衡输入,10Kohms 非平衡输入
	5. 最低负载阻抗:>4Ω
其他参数	6. 信噪比: >95dB(A 计权)
	7. 输入接口: XLR 卡侬公母座
	8. 输出接口: 欧姆卡侬、接线柱
	9. 电源要求: 185-240~V 50/60HZ(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
	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0. 保护模式: 短路, 过热, 过载, 欠压, 输出直流

11. 监听音箱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2.0 声道全频音箱放大器、高密度中纤板箱体、数字功放 IC、效
性能及	率高、功率大、重量轻、待机功耗小、发热小,扩音清晰、性能
参数	稳定。
	2. ≥1 组音频输入, U 盘播放, 自动降噪功能。

指标项		指标要求
	3.	音量独立调节按键控制,蓝牙接收手机信号,输入连接密码播放
		音频文件。
	4.	适用于各类多媒体教室、电教室、专业监听室。
	5.	额定功率: ≥50W

12. 电源时序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具有面板开关控制、中控或联机控制
	2. 具有多台联机功能,用控制信号线将每一台连接起来就可以,连
	接好之后机内电脑就会自动识别那一台是主机,那些是副机
 控制及	3. 具有≥8路可控,2路直通。前二后八输出,采用万能插座适用
接口 接口	各种插头
1女口	4. 具有 RS232/RS485 中控通信功能
	5. 具有液晶显示 50-500V 现场实时电压
	6. ▲信号的连接采用 6.35 单声道信号线(提供产品后面板截图证
	明)

13. 音频隔离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支持双通道音频隔离;	
	2. 低底噪、无 50Hz 交流"嗡"声、无高频"嗞啦"干扰;	
性能及	3. 点对点平衡传输音频,可以选择前面板2个接口中的任意	一个
接口	COMBO 接口输入,从后面板对应 COMBO 接口输出;	
	4. 支持即插即用,支持热插拨;	
	5. 隔离滤波音频传输最远传输信号 450-600 米;	

指标项	指标要求
	6. 内置瞬态、浪涌抑制、抗静电保护电路。
	7. 具有≥2 路 XLR 输入; 具有≥2 路 XLR 输出

(三)无纸化会议系统

1. 17.3 寸单屏无纸化带话筒升降终端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屏幕 及触 摸	 具有≥17.3寸液晶屏采用高端全视角高清 A 规屏,分辨率 1920*1080,超窄边屏幕及全贴合工艺,色彩还原好,无进灰及触 摸屏脱落现象 采用十点电容触摸屏,触摸屏与液晶屏全贴合工艺提高触摸精度同时触控流畅无断点 ▲屏框超窄边设计加工,2.5D 触摸玻璃边缘弧形工艺,屏幕与屏框 缝隙极小,表面结合细沙阳极氧化,视觉效果更美观(提供产品图片截图证明) 	
升降 及安 全	 采用精密直线导轨结合链条传动的升降方式,多点平衡升降系统稳定可靠,升降平稳无抖动 所有线路采用弱电方案设计,12V供电,无漏电隐患,安全可靠 ▲面板集成终端主机电源开关及金属推拉 USB 防尘盖,可用于开关机及临时上下传文件,也避免使用塑料 USB 防尘盖存在脱落情况(提供产品面板截图证明) 防障碍设计,如有障碍物阻挡或掉进机箱内,会在一定时间内停止运作,避免损坏设备 话筒与屏幕一体化升降设计,屏与话筒可独立控制,互不影响,鹅颈话筒下降中具备自动矫正话筒杆功能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系统 兼容 性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售后的统一性,无纸化会议系统与扩声系统 语音转写系统中控系统应为统一品牌。

2.15.6 寸国产无纸化桌面一体终端(带电子铭牌)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需采用全铝结构机箱,采用优质铝型材精加工工艺;
	2.	机箱一体成型,结构稳定可靠,外观优雅大气;
	3.	液晶屏需采用超窄边框设计,外观显示美观,并且具有超高清显
结构及		示功能;
屏幕	4.	前屏支持手动扳转调角度显示功能;
	5.	液晶屏显示屏: A 规≥15.6 超窄边框高清液晶显示屏;
	6.	副液晶显示屏: ≥10.1 寸;
	7.	分辨率: 主屏幕≥1920*1080P, 副屏幕≥1280*800
	1.	▲主板搭配国产中央处理器,能有效满足无纸化办公需求;
	2.	触摸屏: 高灵敏度电容屏, 支持十点触控;
配置及	3.	CPU: ≥8 核, 2.5GHz;
接口	4.	内存: ≥DDR4_4GB;
	5.	硬盘: ≥SSD_128GB;
	6.	接口: ≥2USB、≥1DC、≥1RJ45、≥1 开关机口

3. 有线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标准及功能	 符合 IEC60914、GBT15381-94 国际标准; 系统具有断电自动记忆功能; 主席数量最多可达 12 个主席单元,发言人数可 1-12 任意设置; 具有≥2.8 寸彩色显示屏菜单,通过六个功能按键实现会议功能控制; 可在主机显示屏直观查看话筒实时发言状态 后台实时监控更方便; 系统具有会议发言时间可以控制在 0-99 秒之间设定,设定好时间; 话筒会有预先设定的时间内强制停发言,满足多种需要; 发言模式具有:先进先出模式;后进先出模式;全开模式;限制模式;主席专用模式
接口及其他	 1. ▲系统主机有≥4 路连接八芯连接端口和 RJ45 连接端口,满足各种工程连接(提供产品接口截图证明); 2. 支持中控 带有中控 RS232 接口; 3. 支持三种语言显示中文 繁体 英文; 4. 支持摄像跟踪功能;支持实时时钟显示,可显示日期时间等

4. 8 芯会议线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规格	20 米延长线 (一公一母)	

5. 无纸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14 套)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运行环境	1. ▲支持国产 CPU (兆芯、飞腾、海光、鲲鹏、申威等) 硬件平台,兼容多软硬件平台混合使用,保障系统整体安全可靠稳定。
签到功能	 支持直接签到、手写签到、密码登录签到等多种方式;支持账户密码登录; 支持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登录(需硬件支持),终端需具备保密性能。
文件管理	1. 支持对 doc/docx/xls/xlsx/ppt/pptx/pdf 等格式文件阅览; 2. 支持文件夹权限管控,参会人仅可见授权文件夹内文件; 3. 支持通过 U 盘上传文件并共享至其他参会者的临时文件区,实现快速文件共享。
批注与交互	 内置 PDF 控件,支持 PDF 文件左右翻页、上下翻页,支持 PDF 画笔批注及多人文档签名功能; 支持本地白板及多人交互白板,电子白板可插入背景图片; 支持手写批注,可单人屏幕批注或多人交互批注,批注文件可保存至服务器或本地。
同屏与广播	 支持屏幕同屏广播功能,参会人员可将本地画面共享至其他终端,支持跨平台(Windows/Android/Linux)广播; 支持强制模式和自由模式,可同时存在多组同屏; 支持参会人异步浏览,退出同屏后可自由操作终端功能,或通过浮窗方式继续观看同屏内容。
会议交互	 支持会议内实时交流功能,可与单人或多人进行文字沟通,支持远程语音及视频通话(需设备支持); 支持会议服务呼叫(茶水、笔、纸等),可自定义服务需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服务信息实时推送至后勤服务人员 APP。
	1. 支持原文件批注(含常见文档格式),支持多人同步批注及批
文档与多	注颜色、画笔分配;
媒体	2. 支持文档扫码下载及评价功能,可在不关闭当前文档的情况下
	打开其他文件;
	3. 内置浏览器,可访问 OA、邮箱等,支持配置常用网址快速访问。
	1. 支持会议笔记记录及本地下载;
	2. 支持服务器视频点播、实时直播,可全屏或浮窗显示,最多支
会议管理	持四路视频同时播放;
	3. 支持多会议标语切换,可自定义标语内容及背景图,秘书端可
	统一控制标语显示 / 关闭。
	1. 支持按用户组织架构、角色及权限分级管理,不同用户域互不
权限与安	可见,各自管理子组织、账号及会议;
全	2. 支持操作日志记录,保障会议操作可追溯;
	3. 具备完善的权限隔离机制,防止越权操作。

6. 会议终端 (12 套)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输出分辨率	1. 需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输出。
操作系统兼容性	1. ▲支持国产 CPU (兆芯、飞腾、海光、鲲鹏、申威等) 硬件平台,兼容多软硬件平台混合使用,保障系统整体安全可靠稳定。
硬件配置	1. ▲处理器: ≥八核 2.5Ghz (需使用国产 CPU);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内存: ≥DDR4 8G; 硬盘: ≥128G (SSD 固态硬盘)。
网络与接口	 需支持 1000M 网口(10/100/1000Mbit),保障数据传输稳定; 输入接口: ≥DC 接口 1、≥RJ451、≥RS4851、≥USB2.04; 输出接口: ≥HDMI1、≥VGA1、≥AUDI0*1。
音效处理	需搭载 Realtek®ALC662-VD 高保真音频解码芯片。

7. 无纸化服务终端机(1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规格	 采用高档 2U 铝合金面板,工业级机柜式机箱,具备防磁、防尘、防冲击能力; 支持防震抗干扰、静音设计,适应高低温环境,可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处理器与 存储	 ▲处理器: ≥八核 2.7GHz (需使用国产 CPU); 内存: ≥16G DDR4 (可扩展至 32G); 硬盘: ≥1T 机械硬盘。
接口配置	 显示接口: ≥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 网口: ≥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 串口: ≥1 个 RS-232 串口; USB 接口: ≥6 个 USB3.0、≥6 个 USB2.0; 音频接口: ≥1×Mic-in 端口、≥1×Line-Out 端口、≥1×Line-in 端口; 鼠标键盘接口: ≥1 个 PS/2。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操作系统	1. ▲支持国产 CPU (兆芯、飞腾、海光、鲲鹏、申威等) 硬件平台,兼容多软硬件平台混合使用,保障系统整体安全可靠稳定。

8. 无纸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1套)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运行环境	1. ▲支持国产 CPU (兆芯、飞腾、海光、鲲鹏、申威等) 硬件平台,兼容多软硬件平台混合使用,保障系统整体安全可靠稳定。
登录与签到	 支持参会人与设备绑定自动登录(无需密码)、用户名密码登录、手写签到; 支持指纹或人脸识别签到(需硬件支持); 签到状态实时同步至后台及终端,签到结果可导出至 Excel,支持会中增减参会人。
会议议程管理	1. 支持会议议程文件导入(Word/PDF)、手动编辑及时间轴编辑; 时间轴议程可关联汇报人、汇报文件及简介。
文件与批注	 支持分类显示会议文件(文字、图片、视频),以目录形式呈现; 支持文件原笔迹批注,批注后自动上传服务器; 支持批注文件二次编辑。
投票与互 动	 支持单选、多选投票及评分功能,后台实时统计结果; 支持倒计时投票,大屏实时展示结果,投票结束后自动反馈至参会终端。
电子白板	1. 支持文字输入、图形绘制(曲线、箭头等),可调整画笔粗细、颜色、字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支持贴图、擦除(区域擦除 / 一键清除)、操作撤销及内容保存; 支持白板内容同步至大屏及其他终端。
消息与服务	 支持参会人之间实时文字消息交流,支持单选 / 多选收件人及消息提示; 支持语音对讲(需设备支持); 支持标准化会议服务呼叫(茶水、纸笔等)及自定义服务需求,服务信息推送至后勤 APP。
大屏投影 控制	 支持大屏投影设备视频点播(最高 4K)、暂停、恢复及退出; 支持大屏发起同屏及结束同屏; 支持投票、签到过程及结果投大屏展示。
多会议室 管理	 支持单服务器管理多会议室,超级管理员可管理所有会议室, 普通管理员仅管理授权范围内会议室; 支持跨 Vlan 及 Internet 运行,适应异地同步会议及云平台 会议场景。
设备与安全管理	 支持会议终端开关机、升降器控制等设备管理; 支持与钉钉、企业微信、腾讯会议、OA 等系统接口对接; 支持 ODBC 接口数据库(含人大金仓、达梦等国产数据库); 具备双机热备份功能,主服务器故障时备用服务器无缝切换。

9. 无纸化国产投影申请器(1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操作系统	1. ▲支持国产 CPU (兆芯、飞腾、海光、鲲鹏、申威等) 硬件平
兼容性	台,兼容多软硬件平台混合使用,保障系统整体安全可靠稳定。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输出分辨率: 1920*1080(向下兼容);
八並立	2. 搭载无纸化投影终端程序;
分辨率与	3. ▲处理器: ≥ 八核 2.5Ghz (需使用国产 CPU);
性能	4. 内存: ≥DDR4 8G;
	5. 硬盘: ≥120G (SSD 固态硬盘)。
	1. 支持 1000M 网口(10/100/1000Mbit);
网络与接	2. 输入接口: ≥DC 接口 1、≥RJ451、≥RS4851、≥USB2.04、
	≥USB3.02;
	3. 输出接口: ≥HDMI1、≥VGA1、≥AUDI01。
音效处理	1. 1. 搭载 Realtek®ALC662-VD 高保真音频解码芯片。

10. 无纸化会议投影服务软件(1套)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运行环境	1. ▲支持国产 CPU (兆芯、飞腾、海光、鲲鹏、申威等)硬件平台,兼容多软硬件平台混合使用,保障系统整体安全可靠稳定。
信号转换 与同步	 支持网络数据信号与数字信号自动互转; 支持会场同步信号跟踪,无同步信号时输出原画面。
投屏功能	 支持终端屏幕、外部信号、视频点播 / 直播投大屏; 支持投票过程及结果、签到过程及结果、会议标语、电子白板、 文档主讲内容投大屏。
分辨率与分解	 支持 1080P、720P 等高清分辨率自适应输出; 支持多媒体(同屏、白板、文档等)分组投屏,最大支持 4 分屏同时显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矩阵功能	1. 支持多路多媒体源(视频点播、直播、外部信号等)同时播放, 实现大屏视频矩阵功能。

11. 千兆网络交换机(2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端口配置	1. 需具备 24 个 10/100/1000M 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10/25GE SFP28 端口。
协议与功能	1. 遵循 IEEE 802.1d 标准; 2.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及源 MAC 地址过滤;
	3.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4. 支持集中式网关和分布式网关。

(四)远程会议系统

1. 高清视频终端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结构与 系统	1. 需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需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和国产自主操作系统。
带宽与 协议	 需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会议速率可调; 需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备良好兼容性和开放性; 需支持 H. 265、H. 264 HP、H. 264 BP 等图像编码协议。
分辨率	1. 需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与音频	等分辨率; 2. 需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3. 需支持数字阵列麦克风接入,拾音距离≥8 米。
接口配置	 需支持≥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需支持≥5 路音频输入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依头、RCA 接口); 需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及供电); 需支持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网络适应性	1. 需支持超强纠错 (SEC)、丢包重传 (ARQ)、视频前向纠错 (FEC)、智能调速 (IRC)、音频后向纠错 (PLC); 2. H. 265 编解码: 1Mbps 带宽支持 4K30 帧, 512Kbps 支持 1080P60 帧, 384Kbps 支持 1080P30 帧, 256Kbps 支持 720P30 帧; 3. H. 264 编解码: 768Kbps 支持 1080P60 帧, 512Kbps 支持 1080P30 帧, 384Kbps 支持 720P30 帧; 4. 需支持 IP 网络升降速,自动调整视音频带宽; 5. 需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终端功能	1. 需在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异常信息(温度、外设连接)、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 2. 支持单屏三显(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双流图像); 3. 支持自动获取会议日程(名称、号码、时间)及快速入会; 4. 支持 Web 界面调节摄像机参数(曝光度、白平衡等); 5. 支持上电自动调用摄像机预置位; 6. 支持自动网络检测(断线、IP 冲突等)、色带测试、断线重呼; 支持升级断点续传; 7. 支持恢复出厂设置后保留 IP 地址。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安全指标	1. 需支持 H. 323 协议下 H. 235 信令加密, SIP 协议下 TLS、SRTP 加密, AES 媒体流加密; 2. 支持首次登录改密提示、弱口令风险提示、错误口令尝试限制等防
	暴力破解机制; 3. Web 密码需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中至少 3 类,长度≥8
	位; 4. 需基于硬件安全信任根,通过信任链校验启动加载软件、操作系统 及应用程序。

2. 电视移动支架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适配与结构	1. 需支持安装 100 寸电视; 具备视频会议终端放置区及摄像 头安装位; 材质为冷轧钢板,可移动设计。

3. 高清摄像头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传感器与 输出	 需具备≥1/2.8 英寸 214 万像素高清 CMOS 传感器; 需同时支持 SDI、HDMI、网络和 USB3.0 视频输出接口; 需支持 POE 供电或适配器供电。
镜头参数	 需支持≥2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最高输出 1080P60高清视频; 需支持光学焦距≥f=4.7-97mm; 光圈≥F1.5-F3.0; 需支持视场角≥H:59.5°-2.9°。
云台与控 制	1. 云台水平转动范围≥-170°~+170°, 垂直范围≥-30°~+90°; 2. 转动速度:水平≥0.1°~120°/秒, 垂直≥0.1°~90°/秒;

指标项	指标要求
	3. 支持白平衡调节(自动、手动、一键白平衡等)。

4. 高清录播一体机(会议录播)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架构与设计	1. 需采用嵌入式架构, ARM 四核处理器,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支持 7×24 小时工作; 2. 需采用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 单机实现音视频采集、编解码、录制、点播、直播、导播、会议等功能; 3. 需采用静音无风扇散热设计; 金属机箱, 1U 高度, 支持机柜安装。
编解码参数	 视频支持 H. 264、H. 265 编码,码率 512kbps~20Mbps,分辨率 640x360~3840×2160; 音频采用 AAC 编码,采样率 48KHz。
接口配置	1. 需支持≥4 路 HDMI 输入(最高支持 4K,兼容 1080P、720P); 2. 支持≥3 路高清输出(≥2 路 HDMI,≥1 路 UVC),输出接口最大可支持 4K分辨率; 3. 支持≥8 路音频输入(≥4 路 HDMI 内嵌,≥4 路线路立体声音频); 4. 支持≥5 路音频输出(≥2 路 HDMI,≥2 路线路立体声,≥1 路 UAC); 5. 支持≥1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口; 6. 支持≥3 路 RS232 接口; 7. 支持≥4 个 USB 接口。
功能要求	1. ▲需支持≥1 路电影通道 4K 高清录制,也支持电影通道+资源通道 1080P 高清录制;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 终端需支持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支持 RTSP 网络拉流、
	IPC、HDMI、USB 等多种视频信号接入;
	3. 支持 USB 音视频输出(UVC+UAC 协议),免驱动兼容主流系
	统及会议软件;
	4. 内置 3.5 寸可插拔硬盘托架,标配 2TB 硬盘,支持存储扩
	展;
	5. 终端可内置互动功能,无需增加云端/本地互动服务器,终端
	即可实现十方远程互动,同时可支持外扩自主互动平台服务器实
	现大规模互动场景,最大可扩建至10000方以上的应用场景;
	6. 支持上电自启动、定时启动等开关机方式;
	7. 采用 DC19V 安全供电。

(五)语音转写

1. 中文转写引擎主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部署与硬件	 ▲需采用私有化部署,本地化离线运行(无需连接公共互联网),保证系统和数据安全; ▲需采用国产双 CPU 配置; CPU≥八核 ARM,主频不低于 2.4GHz; 内存≥16G,存储≥128G+1T SSD; 自带 NPU (6.0 TOPS 性能); 支持单会议室或多会议室部署。
接口配置	1. 后置接口: ≥1HDMI 输出(支持 7680*4320@60Hz)、≥2USB2.0、 ≥1*3.5mm 音频接口、≥1 路 HDMI 输入、≥1 个 RJ45 网口、≥ 1*mic 莲花接口、电源开关、220V 电源接口、≥1 个 USB OTG (Type-C)。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转写功能	 需支持多种建会方式(远程访问、物理按键、手机 APP等); 支持实时转写翻译、角色分离、字幕上屏、会后纪要整理及一键导出; 中文普通话识别准确率≥98%(近距离麦克风收音),支持根据后续语音纠正首次识别错误; 支持多音字、特殊符号、韵律短语智能分析; 支持多语音流实时识别并返回至客户端供校对。

2. 转写控制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配置	 ▲需采用国产双 CPU 配置; CPU≥六核 64 位处理器, (主频 ≥1.8GHz); 搭载 ADI SHARC 21489 音频处理器 (40bit DSP 浮点运算); 支持 7×24 小时无人值守。
接口与功能	 具有 HDMI 信号输入输出(兼容外部信号,输出实时转写画面、纪要、字幕等); 支持≥1 路莲花或凤凰接口音频输入(支持回声消除、噪声抑制); ▲前面板具备按键:开始转写、停止转写、转写显示、字幕显示、显示纪要、外部信号、结束会议(提供设备图片证明)。
操作逻辑	 开始转写:自动创建会议(按时间命名),大屏显示实时内容; 停止转写:暂停录音及显示,保留会议进程; 转写显示:全屏展示实时转写内容; 字幕显示:大屏显示会议标语 + 下方三行实时转写; 显示纪要:按红头文件格式显示会议纪要(含单位、时间、地点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等); 5. 外部信号:显示远程会议界面或笔记本画面 + 实时字幕; 6. 结束会议:保存音频和纪要,大屏显示二维码供扫码获取文件。
后置接口	1. ≥1HDMI 输出、≥2USB2. 0、≥13.5mm 音频接口、≥1 路 HDMI 输入、≥21 个 RJ45 网口、≥1 个 RJ45-232 控制网口、≥1mic 莲花接口、电源开关、220V 电源接口。

3. 语音识别软件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架构与管	1. 需采用 B/S 架构,支持局域网远程登录后台控制;
理	2. 支持多会议室管理(设备 ID 分配至对应会议室)。
	 支持实时转写(话筒或远程会议音频输入),转写结果投大屏; 转写响应延迟≤毫秒级;
核心功能	3. 支持会中编辑修订转写内容,会后音文对照纠错;
	4. 支持自动生成会议纪要并一键导出;
	5. 支持角色分离(按话筒 ID 或声卡编号关联发言者)。
	1. 支持关键词自定义(人名、地名、专业术语),提升识别准确率;
	2. 支持禁忌词过滤(替换为 * 或 #);
识别优化	3. 支持数字规整(如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转为 "2024 年 5
	月10日");
	4. 支持上下文智能纠错(基于后续语句修正前文错误)。
历史管理	1. 支持历史会议搜索、查看、下载及删除;
	2. 支持会议音频回放、转写文本二次编辑;
	3. 支持重点内容标记(圈点、提取)及自动生成纪要。

(六)视频切换

1. 无缝高清混合矩阵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切换能力	1. 需支持≥16*16 信号切换; 2. 支持 HDMI、SVI、SDI、VGA、AV、CVBS、YPBPR、HDBaseT、光纤信号输入输出。
功能特性	 支持无缝切换(无黑屏); 支持按键、RS232、红外控制; 支持任意无缝板卡拼接显示; 采用 LCD 显示屏和指示灯实时显示状态; 支持≥10 组场景保存与调用; ▲支持透传功能; 支持 EDID、HDCP 管理; 支持 RS232、TCP/IP 控制。

2. 4 路进 HDMI 板卡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接口与兼容	 支持≥4 路 HDMI 输入,≥4 路音频输入; 兼容 DVI-D 信号; 最高分辨率支持≥4096 x 2160@30Hz。
功能参数	 支持 HDMI1.4 标准; 支持立体声音频加嵌;输入信号卡具备字符叠加功能(可通过指令修改属性); 输出支持≥6 种分辨率调节(1024 x 768P@60Hz, 1360 x 768P@60Hz, 1280 x 720P@60Hz, 1920 x 1080P@60Hz, 3840 x 2160P@30Hz(默认分辨率), 4096 x 2160P@30Hz); 指令选择输入音频为 HDMI 内嵌音频/外接模拟音频,默认为 HDMI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内嵌音频;

3. 4 路出 HDMI 板卡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接口与兼容	 支持≥4 路 HDMI 输出,≥4 路音频输出; 兼容 DVI-D 信号; 最高分辨率支持≥4096 x 2160@30Hz。
功能参数	 支持 HDMI1.4 标准; 支持立体声音频解嵌; 输入信号卡具备字符叠加功能(可通过指令修改属性);输出支持 ≥6 种分辨率调节(1024 x 768P@60Hz, 1360 x 768P@60Hz, 1280 x 720P@60Hz, 1920 x 1080P@60Hz, 3840 x 2160P@30Hz(默认分辨率), 4096 x 2160P@30Hz); 指令选择输入音频为 HDMI 内嵌音频/外接模拟音频,默认为 HDMI 内嵌音频。

(七)控制系统

1. 网络智能中控主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面板与 接口	 前面板需具备≥16*2 字符型液晶显示屏、电源指示灯、状态指示灯、通讯指示灯、红外接收窗口; 支持全双向真反馈。
控制接口	 内置≥16 路可编程控制接口(8 路 RS232, 8 路 RS485/422); 内置≥8 路红外控制接口;、

指标项	指标要求
	 3. 内置≥8 路弱继电器接口; 4. 内置≥8 路 I/0 控制口; 5. 支持网络通讯接口。
网络功能	1. 支持远程网络控制,内建网络接口,支持级联; 2. 支持广域网 / 局域网组网,同一平板可控制多台本地及远程主机; 3. 支持 TCP/UDP 协议转换(毫秒级),支持 IPv4、DHCP、TCP、UDP等协议; 4. LAN 口可同时连接 16 个客户端; 5. 支持网络数据向 232/485 端口透明转发。
扩展与编程	 内置≥1路NET总线接口,可并接256个总线设备(支持DC24V输出); ▲支持底色背景、图片背景、活动视频背景、子页视频叠加(提供编程软件截图证明) 支持背景的半透明化 ▲支持密码控件、滑杆控件、变量数显控件、文本控件、按钮控件、图片控件、网页控件及视频控件(提供编程软件截图证明) 支持多窗口视频显示、支持本地视频、各种流媒体视频在窗口的回显 软件具有专用指令将被控设备实际状态一键回读到用户界面等功能。
其他功能	 内置万年历时钟,支持多条时间轴事件; 支持语音控制(对接语音模块或软件,转换指令控制设备); 支持扩展 DMX512、智能灯光等控制模块。

2. 有线触摸屏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能适配	需与网络智能中控主机配套使用,支持通过有线连接实现设备控制、场景调用及状态反馈;触摸操作响应灵敏,界面显示清晰,适配中控系统编程界面。		

3. 无线路由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性能参数	1. 需支持 WiFi 6+, 速率≥3000Mbps; 2. 支持多设备同时连接, 保障控制系统及会议设备网络稳定。

4. 触摸控制平板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配置	 存储≥8+256GB(WiFi 版); 屏幕尺寸≥11.5 英寸,分辨率≥2200*1440,显示比例 3:2; 操作系统为 Android 系统。 		
网络与适配	 支持 WiFi、以太网、蓝牙连接; 外观尺寸≤260.88mm × 176.82mm × 6.85mm; 需与网络智能中控主机兼容,通过无线方式实现设备控制及状态查看。 		

<u>(八)其它</u>

1. 机柜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规格参数	1.尺寸为 600*800*2000mm, 采用优质钢材, 具备良好承重性及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防护性,支持机柜式设备安装。

2. 线材及辅料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配套要求	1. 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各类连接线(HDMI 线、网线、音频线等)、固定件、接头等辅料,满足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需求,确保信号传输稳定。		

五、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

- 1. 所有产品提供不少于三年质保服务。
- 2. 提供送货上门、安装及调试服务。
- 3. 提供相关产品培训服务。
- 4. 故障时提供上门服务(采购人不额外付费)。
- 5. 提供不少于 1 人现场会议服务, 服务期不少于半年。
- 6. 故障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或遇紧急会议,提供备用设备 / 备件(采购人不额外付费), 保障会议正常进行。
- 7. 因产品本身导致的安全漏洞或事件,提供免费处置、修复及加固服务。
- 8. 甲方举办重大活动时, 乙方派遣专业人员现场保障, 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9. 为核心设备提供备用设备及备件服务。

质保期外

1. 故障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或遇紧急会议,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 备件临时使用,维修费用双方协商。

2. 因产品本身导致的安全漏洞或事件,提供免费处置、修复及加固服务。

六、响应时间

- 1. 电话支持: 7×24 小时, 10 分钟内响应。
- 2. 现场服务: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 3. 维修请求: 30 分钟内答复维修应急策略。
- 4. 紧急及重大故障: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七、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1. 交货地点:北京教育考试院。
- 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及会场安装调试。

03 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考试院三层西厅会议室改造项目
- 2. 项目编号: ZXSY2025068-3

采购需求:考试院三层西厅会议室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及非密会议系统(软硬件)采购监理服务。

- 3. 装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预算金额: 47. 993951 万元; 最高限价: 47. 949810 万元 非密会议系统(软硬件)预算金额: 60. 8872 万元
- 4. 项目预算金额: 3. 59308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考试院三层西厅会议室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及非密会议系统(软硬件)采购监理服务。

三、服务期限

具体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监理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全部监理文件后止。

四、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准备阶段服务内容;
- 2、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 3、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 4、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内容。

五、工作要求及工作标准: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01-41-200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监理相关工作。

六、服务地点

北京教育考试院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01包-合同草案条款 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教育考试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考试院三层西厅会议室改造项目_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工程范围及内容:装饰工程、电气、通风空调工程等。
二 、工程期限工期: 天
开工日期: <u>2025 年 月 日;</u>
竣工日期: <u>2025 年 月 日。</u>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
(一) 工程价款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本工程乙方中标价款为Y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包含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Y / (大写:人民币 /); 暂列金额Y /元(大写:人民
币 /),含税。
工程结算价款为:已完成工程量(含工程变更项目) X 投标单价+税金,其中工程变更项
目的单价按以下情况确定: (A) 投标单价有的项目以投标单价计价; (B) 投标单价没有的
项目以投标时采用的工程定额总价,工程定额没有的以当前市场价计价。

2、该款项包括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能获得的全部款项

因本工程为政府采购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结算报告结算价格为最终结算价。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制作、安装费用及材料采购、加工、储运、检测费用及所有工作的一切附带工程及费用),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 <u>5 个工作日</u>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总价款的 50%为工程预付款,即<u>¥</u>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_),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范围和内容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金额 100%,即<u>¥</u>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_),承包人需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工程总价款 3%的履约保函,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争议,保函自动失效。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提供协助乙方向相关方收集因设计和施工所需要的原始资料。
- 2、对有需要修改施工方案或增加项目下达书面变更通知单,作为乙方施工更改的依据。
- 3、负责做好施工过程中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利工程顺利进行,并负责协调第三方向乙方提供施工中乙方所需的用水、用电,但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自行装表计量。
- 4、对现场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监督乙方做好各项技术资料和报表整理,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及/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现场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调换经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调离的人员。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相关建议及意见。
- 7、甲方委托监理方对工程施工进行工程监理,监理方按委托监理合同行使部分甲方权利, 乙方应予以执行,服从管理。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对其采购的全部材料承担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所有材料进场时,乙方均应提前<u>1</u>日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甲方对材料的确认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不合格的,应当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乙方应确保乙方施工人员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保证施工人员身体健康且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相应工种的资格证书,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等违法行为。

- 3、乙方应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自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遵守甲方确定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作人员责任造成的刑事案件以及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做好安全防患工作,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人员及通行车辆和行人安全。
- 5、乙方应为指派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和意外 伤害保险等,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病、亡情形的,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 全部责任。
- 6、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自行处理与施工人员之间的全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讨薪等)。
- 7、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禁其施工人员酗酒、打架和斗殴等不利于安全生产的行为,由 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8、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具和材料等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因乙方 提供工具、材料等物品的质量问题给甲方、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
- 9、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景区文物的保护工作,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前述物品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或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10、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机械设备、脚手架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经整改后方准施工,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11、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不安全或不文明的施工项目,对于乙方因不执行甲方指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挖沟填埋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临时性遮盖措施,保证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在挖沟填埋完成后,还应做好破除道路后的道路复原工作,保证道路的安全。
 - 13、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上搭建生活区域的,应当自行负责搭建费用,并保证相关人

员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放置的施工设施设备)的安全,因此发生任何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乙方应当注意饮食卫生,如发生饮食卫生方面事故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15、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1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违反操作规范要求或产品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17、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提供竣工图及相关电子文档、电脑软件、系统操作说明书等 竣工资料壹式叁份给甲方。
 - 18、乙方负责按甲方、区住建委、区财政局的要求,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 19、乙方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承包内容、交通道路、储存空间、装卸及其他任何 足以影响承包施工的情况。如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及承包内容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 长申请将不被甲方批准。
- 20、乙方应根据整体工程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的施工工期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任何理由耽误工程进度,否则引起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1、乙方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否则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擅自变 更图纸而导致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甲方均不予确认,由乙方承担。
- 22、乙方应具备与承接本工程相适应的、经主管机关认证的资质等级,且其委派的施工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并确保在合同期内持续具备以上资质。
- 23、乙方应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甲方因乙方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乙方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 24、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u>1</u>日内清场搬出,并对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的清运,拆除临设等工程并清运干净。否则甲方有权处理一切地上物品,由此引发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25、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

成品保护工作。乙方如对已有建筑和现场的设施设备等造成损毁损坏, 由乙方自行修复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赔偿。

26、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27、乙方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组织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并统一管理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该负责人向甲方签署的一切文件、资料等均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如该负责人未能按甲方要求有效组织完成施工进度,或未能确保工程质量及乙方进场施工人员的素质和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后,更换后的人员作为本工程负责人,承担以上全部责任。

五、竣工验收

- 1、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 3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 3_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的,甲方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_日内移交工程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工程质量应符合检验评定合格标准,双方签字确认。
- 2、如验收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六、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规范标准。
- 2、保修期:双方约定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外窗工程为2年, 外窗防渗漏为2年;
 - (4) 装修工程为2年;
 -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年。
- 3、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或出现重大质量缺陷的,累计超过两次的,甲方不再向乙方返还质保金。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5、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条款

- 1、甲乙双方均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 2、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的工期组织施工,如乙方不能如期竣工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 0.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3、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经乙方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违反此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5、如乙方不具备或不完全具有承办本工程所需的资质以及法律、政府要求的各项批准执照文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部分乃至全部质保金用于支付相应费用、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等,甲方亦有权直接自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扣除。质保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两日内自行补足,否则除应立即补足外还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30%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 1、双方因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平等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 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后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a. 本合同书,包含附件1、附件2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4、 贝彻尔	· ・	
本合同货物		
数量:		_
3、合同总	、价	
本合同总价	为	已人民币。
分面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元)。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最终结算金额经审计单位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审计单位审定结算金额支付尾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联系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

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 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 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 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 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_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见第二册 "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了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u>7</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u>7</u>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了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了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迟延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 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延迟天数计收,标准为:迟交货物及延迟提供服务总价的 0.5%/每天。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及延迟提供服务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继续赔偿。
- 14.2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范围均包括甲方为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 发生后 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u>7</u>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 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 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8.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 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 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 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 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 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一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_	11
Ι,	洭	Х

- 1.5 乙方: 本合同乙方系指: _____。
-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u>现场交货</u>。乙方按照规定办理货物保险,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甲方签收后转移。甲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验收合格。

8、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元)。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最终结算金额经审计单位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审计单位审定结算金额支付尾款。

如甲方遇到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支付期限予以顺延,甲方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 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乙方未提供 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 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 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 的任何责任。

10、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保修书等技术资料,并免费为甲方进行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等。
- 10.2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u>7</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国家另行规定的除外)。

11、检验和验收:

11.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验收。

12、 索赔:

12.1 索赔通知期限:7天。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14、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履约保证金:

15.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16、其他: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委托或转让其他第三方

附件1: 详细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2:详细售后服务承诺

03包-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			
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范围:;			
5. 工程投资金额:。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合同中划线处应			
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在划线处打"/",以示			
删除或不适用。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			
用于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监理和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签约酬金(大写):(¥),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发生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委托人另行协商。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发生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委托人另行协商。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发生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委托人另行协商。			
(二)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大写):/_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共计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_/_年_/_月_/_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	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	∃。			
2. 订立地点: <u>北京市</u> 。				
3. 合同一式 <u>捌</u> 份,双方各执 <u>肆</u>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编号: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 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 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 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 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 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

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 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 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 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就未提供所造成的监理人的损失或者额外支出进行补偿。
-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书面告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 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 4. 违约
- 4.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2 委托人的违约
-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 2. 2. 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4. 2. 2. 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6. 3. 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30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 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20%。

- 5.3 中期支付
-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90%。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经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

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所约定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28天;
-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 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 应调整。
-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

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 3. 2. 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

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 6.4 终止
-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 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6.3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 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_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	印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	固包括: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 建设部及北京市	方有关监理的法规文件; 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工程建
设的法规文件;施工招标文件; 旅	<u>拖工合同及设计文件;监理合同</u> 。
2.2.2 相关服务依据: <u>相关服务</u> 自	<u> </u>
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	、 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u>按《</u>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
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9	7	提交报告
∠.	1	1疋 乂1以口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u>开工后1周内,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一份,按委托</u>人要求定期提供监理总结。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_/_。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 _委托人。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30_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_在工程现场将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及属委托人的财产的剩余物品移交委托人。

- 3. 委托人义务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1) 全套施工图一套; (2) 施工总承包 合同,招标文件一套(3) 工程分包合同(如有时); (3) 本工程供货合同(如有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7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4. 违约
- 4.1 监理人的违约
-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

金); 酬金比率=监埋酬金/上桯适价。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u>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u>
税金);酬金比率=监理酬金/工程造价。
5. 支付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监理人履行完毕全部监理服务后 10 天
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签约酬金的100%。
5. 3. 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
5. 3. 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 /。
5. 3. 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况(仅适 用于工程建设类项目)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 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_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01包-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的	J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02包-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企

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03 包-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01 包-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u>贰级</u>(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注:

- 1. 外地进京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单位章。
-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3.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市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4.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外地来京企业已办理完成进京备案的,提供备案截 图或有效证明材料;未完成进京备案的,承诺在签订合同之前完成进京备案,承诺书格 式自拟。
- 5.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书作废,持证人和建筑施工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提供新版电子证照。

03 包-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u>(项目名称)</u> 项目的招标公告 <u>(招标编号)</u>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u>(投标人名称、地址)</u> 提交磋商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及电子文档份。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元 RMBY: ;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本招标项目合同文件约
定完成全部工作。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3)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4) 除合同条款及服务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5)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	咚 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	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足至响应有效期届	請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	口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	色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	· 这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	的身份证 正反面 目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	女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	件:		
说明 •		1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7、分项报价表(如有)

01 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备注: 1. 建议运用广联达软件导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02 包-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一次 [目编号/包号:		- 坝目名	ሳ ሃ ኑ፡		1K I/I -	<u> 単位:人</u>	17/11/17
序号	设备类 型	设备名称	参数	制造 商规 模	単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高清显 示系统	100″液晶电视			台	3		
2	• • • • • • • • • • • • • • • • • • • •	桌插			个	10		
3	专业扩	调音台			台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5		声场处理器(反馈抑制器)			台	1		
6		线性扬声器(主 扩音箱)			只	2		
7		支架			只	2		
8		两通道专业功放			台	1		

序号	设备类 型	设备名称	参数	制造商规模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9		专业吸顶音箱 (辅助音箱)			只	8		
10		四通道专业功放 (辅助扬声器功放)			台	2		
11		单 12 寸超低音 音箱			台	2		
12		两通道专业功放 (超低扬声器功 放)			台	1		
13		监听音箱			对	1		
14		电源时序器			台	2		
15		音频隔离器			个	2		
16	无纸化 会议系 统	17.3 寸单屏无 纸化带话筒升降 终端			台	12		

序号	设备类 型	设备名称	参数	制造商规模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7		15.6 寸国产无纸化桌面一体终端(带电子铭牌)			台	2		
18		有线数字会议系 统主机			台	1		
19		8 芯会议线			条	1		
20		无纸化会议系统 管理软件			套	14		
21		会议终端			套	12		
22		无纸化国产服务 器			台	1		
23		无纸化会议系统 管理软件			套	1		
24		无纸化国产投影 申请器			台	1		

序号	设备类 型	设备名称	参数	制造商规模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5		无纸化会议投影 服务软件			套	1		
26		千兆网络交换机			台	2		
27		高清视频终端			台	1		
28	远程会	电视移动支架			套	1		
29	议系统	高清摄像头			台	1		
30		高清录播一体机 (会议录播)			台	1		
31	- 语音转 写	中文转写引擎服 务器			台	1		
32		转写控制器			台	1		
33		语音识别软件			套	1		
34	视频切换	无缝高清混合矩 阵			台	1		

序号	设备类 型	设备名称	参数	制造商规模	単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5		4 路进 HDMI 板 卡			块	2		
36		4 路出 HDMI 板 卡			块	2		
37		网络智能中控主 机			套	1		
38	控制系统	有线触摸屏			套	2		
39	· 9L	无线路由器			台	1		
40		触摸控制平板			台	1		
41	其它	机柜			台	1		
42	六日	线材及辅料			批	1		
	合计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03 包-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8、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山作畑	竞争性磋		7.	切 /				
序号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9、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	项目名称:_				
口无偏	高离 (如无偏离	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公章): 日 日				

10、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概要说明	备注

备注:

- 1. 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 需按序号提供附件并加盖公章。
- 3. 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1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

11-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职务	年龄	学历	资质证书	备注
, – –		, =,	- ","	2,77,144	7, (4
	1				

注: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学历证书、社保或聘任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Н

11-2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编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生名	性别	年龄	在本行业的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的职务	备注
注:						
1. 需提供丿	人员身	份证明、	资质证	书、学历证书、社保或耶	粤任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H 331•		1 1	/ J	Н		

12、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3.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13、方案

01 包-施工组织设计

13.1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材料采购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等。
 -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阶段							
工种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02包-供货方案

03 包-监理方案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复数	1	银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1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全	称 (加盖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	或授权	代表(盆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01 包-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 (元)	备注
1			
	合计 (元)		

供应商全称	(加盖供应	商公章)	:		-
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签字)	:	
日期:_	年	月	日		

注: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02 包-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分项报价表

注:	如果不擅	是供分项报位	介将视为	为没有实质	性响应竞	争性磋商	文件。
供应	Z 商全称	(加盖供应	商公章)	:			
供应	商法定位	代表人或授	叉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B			

03 包-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 (元)		

供应商全称	(加盖供应	商公章)	:		-	
供应商法定价	弋表人或授	权代表	(签字)	:		
日期:_	年	月	日			

注: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